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111 年防貪指引討論案例

類型名稱	「不當利用公務資訊系統查詢個人資料及洩密案件」案例。
案例說明	<p>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訴字第 2055 號刑事判決：</p> <p>(1) 案件經過：</p> <p>「阿洪」為某就業服務站的臨時僱用人員，因承辦民眾求職、廠商徵才等相關業務，具有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又稱勞保閘門系統）之查詢權限，可逕行查詢勞工投保資料來媒合適當之職缺給失業民眾或辦理相關勞工失業給付等業務。某日，「阿洪」基於好奇，想瞭解前女友「小琪」及其他 3 位朋友的工作現況，便以其帳號登入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輸入「小琪」等 4 人的身分證字號，點選「依民眾授權查詢勞保資料之求職登記表辦理」為查詢事由，私自查詢他們的勞工投保資料，事後並在跟朋友「阿柏」通話時，將「小琪」的資料查詢結果透漏給「阿柏」知道。</p> <p>(2) 刑事責任：</p> <p>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就「阿洪」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之部分，處有期徒刑 1 年；另就涉犯公務員洩密罪之部分，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 1 仟元折算 1 日。均緩刑 3 年。</p> <p>(3) 其他責任：</p> <p>考績會決議終止「阿洪」的勞動契約關係。</p> <p>2、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088 號刑事判決：</p> <p>(1) 案件經過：</p> <p>警察人員甲於某派出所任職期間，非因公務需要，以警用帳號密碼登入警政知識聯網系統，查詢 39 筆民眾個人資料。派出所所長稽核發現異常，主動陳報清查，後因其他案件發現甲涉嫌洩漏民眾個資給徵信業者，輾轉交給六合彩組頭；甲銀行帳戶內並有不明來源 45 萬餘元。</p> <p>(2) 刑事責任：最高法院判甲 3 年有期徒刑確定。</p> <p>(3) 懲戒責任：懲戒法院判甲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p> <p>(4) 行政責任：經考績會決議甲被記一大過調職。</p> <p>3、 節錄市府政風處編撰-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戶籍員洩密案檢討專報：</p> <p>(1) 案件經過：</p> <p>吳○○係臺南市○○區戶政事務所戶籍員，負責受理民眾戶籍登記業務，為依</p>

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並具有登入法務部刑案查詢系統調閱刑事資料之權限。

吳員明知利用刑案查詢系統查詢所得之個人刑案前科紀錄，係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詎料，吳員因擔心其外甥女（姐姐女兒）在外交友不慎，竟基於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102年10月5日（星期六）上午臺南市○○區戶政事務所內，利用其使用之公務電腦，以個人帳號逕行登入刑案查詢系統，查詢外甥女交往對象之刑事資料，因而知悉外甥女交往對象有多項詐欺前科並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緝中，隨即於同日上午以機關電話撥打予其姐，將外甥女交往對象有多項詐欺前科及遭通緝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洩漏予其姐知悉。嗣經刑案查詢系統稽核人員稽核時始知上情。

(2) 刑事責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以吳員涉犯涉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密罪嫌，惟吳員無前科紀錄，犯罪後坦承犯行，並深表悔悟，爰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核予緩起訴處分。

(3) 行政責任：

吳員違反「戶政機關應用刑事資料注意事項」，經臺南市○○區戶政事務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核予申誡 2 次處分。

風險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所部分權管業務資訊系統得查詢民眾個人資料，內容均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料，如非公務目的而不當查詢，將涉有行政責任；如不當查詢後再洩漏給他人知悉，則涉有刑事責任，故各業務單位應謹慎使用相關資訊系統。主管亦宜加強督導及審核同仁有無不當查詢個人資料情形。 2. 以民政課權管戶役政資訊系統為例，內政部訂有「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稽核要點」，其中一項稽核項目為：「每日檢視並線上送審稽核日報表，呈報稽核主管批核。」即課予主管審核承辦人每日利用資訊系統做了哪些事，如果發現承辦人有查詢個資者，則應審核其查詢目的，避免其不當查詢。 3. 此外，不當查詢之原因，可能出於好奇，可能意圖變賣個資減輕自身經濟壓力或積極獲取利益，亦可能出於其他理由，故應思考如何減少不當查詢風險。
建議防範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時瞭解同仁生活狀況：主管適時注意同仁私下家庭經濟狀況、交友狀況及金錢往來情形，針對有長期債務問題者，加強列管，避免同仁為了金錢而利用公務權限變賣個資。 2、 強化主管督導、核稿(審核)責任：基於行政層級節制、主管督導及複核機制，主管不應任由承辦人不依法行政，如於審核階段，發現承辦不當查詢個資，即應馬上糾正。 3、 業務輪調：如同高風險業務需職期輪調之考量，主管得考慮調動掌有查詢個資功能之資訊系統承辦人業務。 4、 加強稽核同仁運用公務資訊系統查詢個人資料是否符合公務目的。